



# 吕夷简在无为

何章宝

实在,很有大局意识,恩泽惠及百姓。《无为州志》记述:“宽恕敦大体,惠泽及民。”明代无为州官学设名宦乡贤祠,供学子朝拜祭祀,吕夷简理所当然地列入名宦,按时序排在第二。

吕夷简在无为曾游览过位于汉置临湖县的太宁院,并题诗一首,反映了他的心境和工作情况。汉代置临湖县,治所在今天的蜀山镇临壁村一带,而太宁院的创建时代和遗址,早在明代即已无法考证。南宋王象之的《舆地纪胜》说:“临湖太宁院,具林泉之胜。”说明在宋代,这里还是风景优美的游览胜地。

《无为州志》记录了吕夷简的这首诗,题目就叫《太宁院》,诗曰:飘然吟咏到鳌山,好句空留水石间。眼界清虚心不息,浮生能有几时闲。但是,围绕这首诗,难免要打笔墨官司的。《全宋诗》(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录入的这首诗,题目叫《咏太宁院》,诗句略有不同,且有舛误,网络也以讹传讹,道是:飘然吟咏到鳌山,好句空留水石间。眼界清虚心不息,浮生能有几人间。很明显,末句“几人间”是传抄错误,而且,诗的内容没有正面描写寺院,不符合咏物诗的规范,题目中加一“咏”字恐非诗人本意。查诸史志,没有关于“太宁院”的记载,不知遗迹何处。而关于太宁院,明代曹学佺的《大明一统名胜志》则有明确记载,并且记录了吕夷简游览太宁院所作的这首诗,加注“真宗朝夷简以茶盐兼无为通判,有恩泽及民,杨杰和之,末句有六十余年人己古,至今诗伴白云闲”云云。北宋黄庭坚的外甥洪朋也游览过太宁院,他是南昌人,两举进士不第,终身布衣,笔力扛鼎,有诗《游太宁院林英预焉》:松行尽处是招提,殿阁参差柏树齐。更与阿戎过净院,剧谈一座日还西。题目中的林英或就是洪朋堂弟,即诗中的阿戎;预,参加(游览)。招提,民间私建寺庙;阿戎,堂弟。诗中描绘当时太宁院松柏参天,殿阁雄伟,可能略带夸张,规模宏大的寺庙从建到毁,应该会留下痕迹。

这样看来,吕夷简确实游览过太宁院并留下这首诗,而太宁院实际上属于民间私建类型的小寺庙,描绘起来没有多少发挥的空间。但是,太宁院周边的环境却令人沉醉,引发了这位俊采的诗兴情思,且侧面反映了他在无为军工作时的情况。诗的前两句:飘然吟咏到鳌山,

好句空留水石间。其意是,来到这里,诗人的梦魂好像飘飘然飞到了鳌山(传说有僧人登山悟道),空留下美好的诗句在这山水之间。这两句,起笔突兀,神思飞跃,将太宁院比作可以悟道的鳌山,既写了环境之美,又写了庙宇之圣。“空留”二字,欲擒故纵,意指周围山水能够描绘出优美的诗句。后两句:眼界清虚心不息,浮生能有几时闲。其意是,(眼前景象符合)我的眼界,清高淡泊,而我的内心充满了进取,人生在世,几时能够(像现在这样)清闲呢!吕夷简面对太宁院具有林泉之美的自然山水,触景生情,知识分子崇尚自然的情结与士大夫积极用世的情怀融为一体,勾连无隙,化为“淡泊而明志”的最好注释;而结尾这句,既是人生感慨,又是他追求理想、勤于政务、开拓进取、实现人生价值的真实写照。可以说,吕夷简在无为工作,兢兢业业,夙夜在公,以民为本,清正务实,奠定了他光辉人生、烛照汗青的坚实基础。

吕夷简在无为这段历史,碑铭未记,史志难考,但又如此真实地存在,特别是他游览太宁院题写的这首诗,更是研究吕夷简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值得关注。



# 三公山上打老虎

王惠舟

三公山上有老虎?而且还要打老虎?

三公山,675米高的主峰端坐无为市西南边境,是芜湖市境内第一高峰,余脉延及相邻的枞阳、庐江,范围不下百里。这里林密竹茂,峰秀谷幽,景色极佳,是颇有名气的游览胜地。据说,我国有东北虎、华南虎,这长江北岸的三公山,怎么会有老虎?三公山确实有老虎。日前,我从相关的宝贵资料得知,三公山曾经是山大王——老虎的天下。

新中国成立不久的1953年,无为县隶属芜湖专区,基层行政区划有22个区295个乡(镇)。所言“虎事”,就发生在鹤毛区三公山的多个乡村。那时,三公山的老虎,数量还不少。老虎们恣肆闯荡,伤害人畜,给老百姓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威胁。

1953年1月20日,三公乡政府收到一份报告:“兹有本乡龙凤行政村经常发现老虎和野猪。现有本村群众反映在夜晚打更放哨时经常看到老虎,对于人民有害,与对养猪更有损失,在以上吃掉六口猪了。在前两天夜晚老虎又到村中,有打更的同志看到。现已有部分的武装同志组织起来参加打老虎队,但是没有武器,因此需要部分的武器。现特申请上级政府发给武器。但需要六支。”报告最后署名是卢光礼、洪安长等16位村民,其中注明有5对夫妇,两个亲兄弟,都是亲笔签名加手印或私章。他们应该都是虎害亲历者。

当年三公山虎害范围很大、很严重。因为之前的1月6日,鹤毛区区长袁星亮就向县政府递交了报告(只有文尾),县政府则在1月21日向芜湖专员公署呈送报告,陈述虎害和打虎要求:“我县鹤毛区靠近三公、九青(卿)等山一带的三公、汪田、万年、昆

山、双河、新华、新圣七乡,自去年九月间即发现大小老虎三十余只,经常出洞残害牲畜,计吃掉耕牛两条、猪五十余只,并咬伤三个人,群众思想异常恐惧,白天一两个人不敢单独行动,以致影响生产和晚间各种会议的召开,现有万年乡民兵洪安长等七人为保障牲畜和人民安全起见,自告奋勇的联名请求组织打虎队,要求发给长枪六支、子弹若干发,另外如因打虎伤亡,要政府给予适当照顾,为此特呈请(未见尾页)。”

1953年2月24日,县政府向鹤毛区政府下发文件称:“(省)民政厅函复,同意你们立即组织群众进行打虎,唯应注意教育群众本(着)互助除害精神,组织起来,发挥力量,悉数消灭。另应告诫他们,要小心机智,以免受其伤害。如万一遭受意外伤害,政府当予适当的解决善后问题。”

政府态度明朗,支持群众打虎,并“悉数消灭”。可以想见,人虎之战迅速展开。人是劲头十足,且手握钢枪,把虎往死里打。老虎也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它们东躲西藏,以求生存,伺机作案。

直至1953年10月29日,鹤毛区后任区长邓中善又向县政府报告:“查本区近山地区,近来颇多虎患,残害人民牲畜。本(十)月廿七日据三公乡政府报告称:‘银珠村走马冈发现灰、黄虎各一只。莲花村土地石山发现黄虎两只,润李村发现花虎一只,并于廿五日下午在莲花村两冲坳吃小猪一头,十余日前吃老母猪两头、小黄牛一头,请求设法消灭……’等情,为此理应转请核夺。”

至此,相关资料没了下文。但可确信,老虎已绝迹三公山。因为六十多年过去,再无“三公山上打老虎”的枪声和弥漫的硝烟。



# 闲话「饭时」

马清贤

我的一个朋友是大孝子,退休后放弃同行企业的高薪返聘,毅然回到老家照顾八十多岁的老母亲。

朋友喜欢在微信里晒图片。这不,上午十点半又晒出了吃饭的图片,饭桌上四菜一汤,老母亲正坐在那里吃饭。饭桌上还有一瓶啤酒,想必是朋友的美餐了。

我问:早饭?午饭?

回复:午饭。

我说:午饭这么早啊?才十点半。在我家乡浮戏山区的从前,十点半刚刚吃过“饭时”饭。“饭时”饭,即早饭。每天的第一顿饭……

“饭时”,是中岳北麓浮戏山区以往的方言,指的是一天中的一个时间段,在早上与中午之间。就是早上起来先去田地里干一阵子活,到“饭时”了,才回家吃饭。

在1980年之前,我上小学及中学时,家乡的学校入乡随俗,春夏秋冬三季使用“饭时”这个时间。即:早上七点到校,上两节课,九点放学回家吃早饭。中午十点多到校,上三节课,午后一点放学。下午三点到校,上两节课,加一节自由活动,六点放学。

学校这样的作息时间表,也是当地村民的上下班时间。不过,早上村民上工比我们上学去得早,晚上下工比我们放学回得晚。因此,“饭时”这个时间段,就是上午的九点至十点。

为什么会有“饭时”这个时间段呢?听老人们说:从前的大户人家(即地主),聘长工,请短工给自家干苦力农活,为了让这些人给自家多干活,要求他们天亮就出工。《半夜鸡叫》就是对那时候做苦力的人最真实的写照。

以前的大户人家也精打细算,做饭这种家务活都是自家干。自家不可能天不亮就起来给长工短工做饭吃,都是天亮了才起来开始做饭,做好饭就八九点了。饭熟了,该让干活的人吃饭了,当家的才让人把饭送到地头,让干活的人吃。这个吃饭时间,即叫“饭时”。

也许,热天时候,尽早下地趁凉快干活是可行的。改革开放前的大集体那会儿,浮戏山区的农村,都是按上午、中午、下午,一天三晌工制。因此,村民养成了早上起来先去地里干活的好习惯。干两三个小时的活,累了,饿了,到“饭时”了,才停下劳作回家做饭吃。

改革开放后,为了使乡村与城市早日接轨,缩小差别,机关、学校率先施行了上午、下午作息制度。十有八九的家庭都有学生,村民不得不改变生活方式,尽早起来先做饭吃,送孩子去上学。一日三餐才改成了早、中、晚。

当然,勤劳的山里人,只要家里有一人留下做饭,其他人还是会尽早起来,去地里干一阵活,才回家吃饭的。特别是农忙时节,天刚亮就起来去地里劳作了。

尽管如此,吃饭时间还是提前到了八点之前,不再是“饭时”饭,而跟着叫早饭了。天长日久,“饭时”这句方言,就慢慢淡出了山里人的生活。



# 中国速度

周文静撰



# 风雨中的陪伴

魏青锋

可是我知道家里的情况,磨磨蹭蹭不想去,胖子又在我跟前晃来晃去,两个人就押着我去了邮局。

这次的钱一直没有收到,胖子又逼着我给家里写信,一天一封。

又过了大约有一周时间,早上上课,有人敲门,说是抄电表的,在外面转转又走了,人走后,房间里突然紧张起来,之前都是房东查电表水表,这次是个陌生人,再进电表在门外,打声招呼就行了,胖子带着几个人追了出去,一会胖子满头大汗地回来了,大家听到命令,立即开始收拾东西。

在大家正手忙脚乱的时候,派出所和工商所的一大群人冲进了房间,在一群人中间,我居然发现了满脸胡茬的父亲,父亲上前抱着我,眼泪扑簌簌地落在我的臂上手上,有人握住父亲的手说:“谢谢你,老同志,你的伤不要去卫生院包扎一下?”父亲忙不迭地掏出一包烟给大家发:“没事的,这点小伤!”我这才注意到父亲的手背蹭掉了一大块皮,裤子也烂了一个大洞,父亲领着我走出去,看着我疼惜的目光,故作轻松地说:“没事,刚才他们追我,摔倒了!”

天不知何时下起了雨,还刮着细细的风,我跟父亲踩着石板路慢慢往前走,我才发现这是一个极古典优美的古镇,中间一条乱石嶙峋的小河,一股细流汨汨的流淌着,街两边都是雕梁画栋的老房子,房檐下的店有卖特产的,有饮食店,有超市,古色古香中又不失现代感。跟着父亲拐来拐去,居然进了一间香火缭绕的庙宇,父亲跪在一尊神像前,有些哽咽,一直在重复着:“儿子找到了,感念佛祖!”我

也跪着,头手伏在地上,跟父亲不同,我的眼泪湿了脸颊,心里在千般万般的忏悔。

从庙宇出来,雨似乎更大了些,在街角我跟父亲在一个小摊上要了两碗米线,摊主像是跟父亲很熟的样子:“老哥,找到儿子了?”父亲脸上堆着笑:“谢谢你,找到了!”“那就好!”摊主先给父亲端了一碗米线,我的米线端上来时,摊主把碗“咚”的一声搁在我的面前,气愤地说:“这么大人了,搞什么不好搞传销,你爸都来了五天了,一家一家找,每天晚上就在庙里的地上过夜,唉!”吃着米线,我的眼泪又不争气地掉下来,吧嗒吧嗒地滴在碗里,良久,一双大手伸过来摩挲着我不断抽搐的肩背。

父亲要领我回家,我沉默了半天说:“爸,我不想回家,我就回单位了,我会好好的,你让妈不要操心。”父亲知道我爱面子,只叹了一口气,就在河边上了轮渡,看着轮渡消失在烟雨中,我眼睛红红地转了身,当天就离开了古镇,后来辗转很多地方,做医药销售,五年前在汉江边的四线小城开了一家小医药公司,生活总算是安定下来了。

很久以后我才了解到,父亲那天上轮渡后,下午又返回了古镇,在古镇不远的一家私人煤矿下了半年矿井,直到腊月二十九才回到老家,赶在除夕之前把借亲戚的五千多元还了。流年似水,转眼父亲已经离开我们去了另一个世界,许许多多的日子,我总不由想起父亲胡子拉碴的脸庞和那天的绵绵细雨,想起风雨中父亲陪我走过的一段古街。



# 犹记那年借书读

韩旭峰

小时候生活在又穷又偏远的农村,那时候除了课本,很难见到课外读物。我最早看到的课外读物,是家里用来糊墙的旧报纸,没事我就趴在那里,一个字一个字地读,一读就是半天。

真正接触到课外读物,还是一个偶然的机会。那时我们课余时间,就是到野外疯跑,我们最热衷的游戏就是打乒乓球。那时没有乒乓球设备,球台是碾米用的磨盘,没有乒乓球拍,就用一本书推来挡去。

有一次我随手打开那个当做球拍的书,竟然发现那里面内容真是太精彩了,远远超出了乒乓球对我的吸引力。

记得那是一本叫做《少年文艺》的杂志,里面刊登了很多让人熟悉、陌生、感动、向往的文字。举着那本杂志,心里的激动几乎让我颤抖,差一点就把那个被大家当做球拍的杂志偷偷拿走。后来,我发现了这本杂志的来历,这些当做“球拍”的杂志原来是磨盘旁边那家人拿出来的。他

们家有一个比我大几岁的中学生,叫杨青,他的家里不仅有《少年文艺》《中学生》还有很多其他杂志,都是他在县城的报刊亭买的。

这简直让我发现了宝藏,只要不是上学时间,我都会跑到他家里看书。

那个时候,我的每一个傍晚和全部周末都是在杨青家里度过的,反正不是天完全黑下来,我是坚决不会离开的。有的时候,杨青和家里人去地里干农活,我就独自一人在他家看书。杨青见我读书如此痴迷,偶尔会大方地说,这书你拿回家去看吧。这无异于世界上最美好的声音。

杨青家的书,我却是看得不亦乐乎,谁让“书非借不能读”呢?

那个时候,我最大的梦想就是有机会可以到县城看看那个有着花花绿绿各种杂志的报刊亭。还曾经想,如果我有钱了,一定要开一家报刊亭,到那时候,我就有读不完的课外书了。



# 最美三公山

季潘斌摄